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7〕36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我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考务工作，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17号）精神，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考试定于11月5日进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 8:30-12:00 《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开卷)

二、报考条件和获得证书(成绩证明)条件

(一)报考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或其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在档案局或档案馆工作的人员除外)不得报名参加档案资格考试。

(二)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三)获得证书(成绩证明)条件。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采取先考试后进行资格审查的办法,报考人员成绩合格并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获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有效期为三年;考试成绩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其成绩无效。

三、报考事项

考生于 9 月 6 日至 20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和交费。

(一)报名时,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电子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正确选择报名点,并在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报名表”(“报名表”需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妥善留存,待考试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二)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在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即:网上报名与交费同步进行)。

(三) 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

(四) 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时, 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网上报名和交费信息。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选错报名点、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 影响考试、成绩、资格审查、证书制发和使用、信息联络等, 由报考人员自担责任。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四、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 号)规定, 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75 元。考生的交费票据, 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考试题型为主观论述题, 开卷考试, 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纸上作答。考生应考时, 应携带黑色墨水笔, 试卷卷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

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身份证件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不得入场。在答题前要认真阅读试卷首页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要按规定在试卷上填写本人基本信息, 以及按规定位置和用笔作答。不得污损试卷和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手机、提包和资料等物品不得带至座位。开考后 2 小时内不

得离场。严禁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规定处理。

六、考试成绩公布和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省相关部门核准或确定合格线，以及确定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同时查询考试成绩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成绩合格证明在制作完成后，考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进行查询和下载打印。

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审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由省档案管理部门确定。

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报名表”、报名时所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按属地原则分别到省、所在设区市（及义乌市）档案局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

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其“报名表”上盖章和签字并收下，同时还要收下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件复印件各1份，以及档案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等。

七、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档案局分管业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要充分利用各自的工作渠道和平台，把考后资格审查工

作宣传到位，提高审查效率，力避错审漏审。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对于主观违纪行为，要按照浙人社发〔2014〕140 号文件规定记入我省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以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附件：2017 年度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档案局人教处，各市档案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 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8 月 28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9 月 6 日至 20 日	网络报名、网上交费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5 日	考试
在省有关部门核定成绩或合格分数线，并确定考后资格审查事项后	公布考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对考试科目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